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六十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份

主計通訊

第八十五期

本期目錄

明令任免

本處職員任免
主辦人員任免
佐理人員任免

法規

三十六年度省及院轄市預算編審辦法
中央各機關編製年度決算之要點
各省市編製年度決算之要點
中央黨政軍機關業務檢討會議與工作進度放核辦法
各省市政府會計處業務檢討及工作報告補充事項
三十五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

公牘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抄附三十六年度省及院轄市預算編審辦法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抄發中央各機關編製年度決算之要點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抄發各省市編製年度決算之要點仰遵照辦理

辦理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為財政部核擬實施軍政機關公庫存匯辦法補救意見兩點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批准備案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為三十四、五兩年度各項會計報告彙編限儘速編送令仰遵照辦理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揭舉三十六年度各該會計處室應注意辦理各點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為三十六年度開始揭舉各省市會計處對工作計劃報告及有關會計業務與人事上應注意辦理各項令仰遵照辦理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奉核定三十五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令仰知照

國民政府主計處代電附發會計機構人員查報冊格式及說明仰遵照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為省市各機關員工生活補助費在總預算

內撥發報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為省市各機關員工生活補助費在總預算

內分別主管編列後其會計處理辦法仍循舊制辦理仰遵照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飭按月編造現金收支報告
會議記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三四三次常會會議記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三四四次常會會議記錄
業務動態
編審三十六年度總預算經過

專 載

中央聯合紀念週 主計長報告詞

明令任免

本處人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統計局科員俞作楫另有任用，請免
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辦人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一月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會計主任閻
柯耳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一月十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王厚生為浙江高等法院會計主
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張鳳文為西康省防空司令部會

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張瑩生為福建省地政局會計主
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譚啓棟為貴州省政府統計主
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權理甘肅省衛生處會計主任職務吳
雨之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一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試用國立武漢大學會計主任程孟冕
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楊毅權理湖南省政府民政廳統計
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貴州省政府會計長陳恕鈞另有任用，陳恕鈞應免本職。此
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財政部廣東區直接稅局會計主任章
昭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試用浙江省政府教育廳會計主任鍾
大雄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楊震巖署湖南省政府教育廳統
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林雄九權理首都高等法院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一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徐增福為江蘇省政府建設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張超權理財政部晉級區直接稅局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佐理人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一月十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 壩為河南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鄭宗源為司法行政部統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單鼎一員以經濟部會計處科員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葉載甫為糧食部會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法 規

三十六年度省及院轄市預算編審辦法

一、各省市(院轄市下同)政府應依照核定施政方針及預算編製要點趕速編具年度歲入歲出總概算書送達主計處(三份)行政院(十份)財政部(一份)同時送省市參議會審議如有意見應並送行政院

二、行政院收到前項總概算書後應即召集各主管機關審查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後送由主計處核轉中央核定預算最高機關核定

三、省市預算經核定後由主計處整編轉送立法院審議並同時通知行政院

四、立法院議決前項預算後呈請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同時發交行政院轉發各省市政府執行

五、各省市總預算經中央最高預算機關核定後為應事實需要得以命令准先執行

六、在年度業經開始省市預算尚未核定以前各機關經費暫按上年度十二月經費數撥發支用

中央各機關編製年度決算之要點

各機關編製年度決算除依據決算法及決算法施行細則外

應注意下列各要點

甲 編製期限

一、各機關尚未編送三十三年度決算者應由第二級主管機關于三十六年二月底以前補編完成以三份送達主計處另以一份呈送該管第一級主管機關

二、各機關尚未編送三十四年度決算者應由第二級主管機關于三十六年三月底以前補編完成以三份送達主計處另以一份呈送該管第一級主管機關

各第一級機關本機關尚未編送三十四年度決算者應于前

項限內期編成以三份送達主計處

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決算準照前項限期編送

公庫決算軍費決算及歲入總決算均限三月底以前編送主計處

計處

三、各機關三十五年度決算應由第三級主管機關于三十六年五月底以前彙編完成以四份呈送該管第二級主管機關

四、各第二級主管機關應將主管之三十五年度決算于三十六年六月底以前彙編完成以三份送達主計處另以一份呈送該管第一級主管機關

各第一級主管機關本機關之決算應于前項限內編送主計處

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決算準照前項限期編送

公庫決算軍費決算及歲入總決算均限于六月底以前編送主計處

五、以上各項限期應由各該主辦會計人員負責趕辦不得遲延

計處

乙 編造辦法

一、各類歲入有決算數者照決算數填列(預算外之收入亦照數填列)無決算數者照該年十二月份各該科目累計數填列無累計數者暫照國庫實收數填列均于說明欄內註明仍由主管機關限期將決算數查明補報分別修正

二、各類歲出有決算數者照決算數填列(超過預算部分不應列入)無決算數者照該年度十二月份各該科目累計數填列無累計數者暫照國庫實發數填列均于說明欄內註明仍由主管機關限期將決算數查明補報分別修正

三、各機關編送決算時應附有關之重要統計

四、各機關支出數有已接審計機關核准通知者應依核准數列

入決算并附說明其餘均照實支數及權責發生數列入

五、各機關編製年度決算應依決算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編送甲乙兩表甲表就本年度收付實現數及權責發生數編製乙表按以前年度轉入數之決算數編製之

六、權責發生數以各該年度十二月底以前發生者為限收付實現數以各該年度收支結束之期限為限

七、決算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之各種決算附表在會計報告內已編成者應檢齊附送其未編齊者得于事後補送不得因附表未齊遲延送達決算書表

各省市編製年度決算除依據決算法及決算法施行細則外應注意下列各要點

甲 編製期限

一、各省市尚未編送三十三年度歲出單位決算者應於三十六年二月底以前補編完成以三份送達主計處另以一份呈送行政院

二、各省市尚未編送三十四年度歲出單位決算者應於三十六年三月底以前補編完成以三份送達主計處另以一份呈送行政院

三、各省市三十五年上半年度歲出單位決算應於三十六年五月底以前彙編完成以三份送達主計處另以一份呈送行政院

四、以上各項限期應由各該主辦會計人員負責趕辦不得遲延

乙 編製辦法

一、各類歲入有決算數者照決算數填列(超過預算部分不應列入)無決算數者照該年度十二月份各該科目累計數填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無累計數者暫照國庫實發數填列均於說明欄內註明仍由各省市政府限期將決算數查明補報分別修正

二、各省市編送決算時應附有關於重要統計

三、各省市支出數有已接審計機關核准通知者應依核准數列入決算并附說明其餘均照實支數及權責發生數列入

四、各省市編製年度決算應依決算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編送甲乙兩表甲表就本年度收付實現數及權責發生數編製乙表按以前年度轉入數之決算數編製之

五、權責發生數以各該年度十二月底以前發生者為限收付實現數以各該年度收支結束之期限為限

六、決算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之各種決算附表在會計報告內已編成者應檢齊附送其未編齊者得於事後補送不得因附表未齊遲延送達決算書表

七、各特種基金決算其預算未經核定者仍應按照年度終了日實情況編造決算送核

八、各特種基金決算其預算未經核定者仍應按照年度終了日實情況編造決算送核

九、各特種基金決算其預算未經核定者仍應按照年度終了日實情況編造決算送核

十、各特種基金決算其預算未經核定者仍應按照年度終了日實情況編造決算送核

十一、各特種基金決算其預算未經核定者仍應按照年度終了日實情況編造決算送核

十二、各特種基金決算其預算未經核定者仍應按照年度終了日實情況編造決算送核

十三、各特種基金決算其預算未經核定者仍應按照年度終了日實情況編造決算送核

十四、各特種基金決算其預算未經核定者仍應按照年度終了日實情況編造決算送核

中央黨政軍機關業務檢討會議與工作進度攷核辦法

一、中央黨政軍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應於編造年度工作計劃時訂定分月進度表附送(表式附)

二、各機關工作應依照計劃進度及上級命令切實施行如限完或並注意工作與人事經費之配合

三、各機關每月應舉行業務檢討會議二次由各該機關長官主持各級主管人員均應出席並得指定其他重要職員參加

四、各機關應注意工作與人事經費之配合

五、各機關每月應舉行業務檢討會議二次由各該機關長官主持各級主管人員均應出席並得指定其他重要職員參加

六、各機關應注意工作與人事經費之配合

七、各機關應注意工作與人事經費之配合

八、各機關應注意工作與人事經費之配合

順延一日

四、各機關業務檢討會議除對於本機關及其附屬機關主管業務檢討改進督促指示外月終一次會議應同時舉行攷核評判該月份之工作進度職員成績經費支出情形其重點如左：

甲、工作之進度 根據工作計劃及命令程限切實核對

(一)中心工作已否辦完

(二)何項工作已照計劃完成

(三)何項工作補完成幾分之幾

(四)何項工作迄未辦理其原因何在

(五)工作進行中有何錯誤缺點與困難應如何改進

(六)未辦完成未舉辦工作應如何繼續辦理

乙、職員之成績 根據各機關原有職員每月成績紀錄及工作日記等有關資料切實審核

(一)平日勤惰情形及承辦工作是否迅速確實

(二)對職掌業務能否分層負責自動奮發

(三)對過去工作之錯誤與缺點能否切實改正力求進步

(四)語言態度舉止行動是否合於新生活條件

(五)對於總理遺教總裁訓示及業務有關法令能否澈底研究忠實奉行

關於各職員勤惰與優劣功過審核之結果依照黨政軍機關原有人事法規辦理

丙、經費之支出根據月份分配預算檢討該月份經費支出情形

(一)預算數有無超過或積餘其原因何在

(二)預算數有無超過或積餘其原因何在

(三)預算數有無超過或積餘其原因何在

(四)預算數有無超過或積餘其原因何在

(五)預算數有無超過或積餘其原因何在

(六)預算數有無超過或積餘其原因何在

(七)預算數有無超過或積餘其原因何在

(八)預算數有無超過或積餘其原因何在

(九)預算數有無超過或積餘其原因何在

(十)預算數有無超過或積餘其原因何在

- (二)各項支出有無不當或浪費之慮及應如何撙節
- (三)經費支用在工作上是否發生預期之效能及應如何達到最經濟之程度關於經費檢討之結果應按時合法造報計算
- 五、各機關應將各月工作進度攷核之結果及業務檢討會議舉行情形於每年一至六月終了後一個月內填送上半年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一次其下半年七至十二月之各月工作進度情形得併入年度政績比較表列報(表式附)
- 純粹事務性質之機關無預定工作計劃者應填送業務檢討會議報告表其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免予填送(表式附)
- 六、中央黨部所屬各部會處五院所屬各部會署工作進程檢討

- 報告表或業務檢討會議報告表應由各該機關主管長官親自核定簽名蓋章分送中央監察委員會黨務工作考核委員會及各主管院審查簽註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交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審核並輪流實地抽查
- 軍事委員會所屬各部會廳局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或業務檢討會議報告表送軍事委員會攷核委員會審核
- 七、本辦法實施後國防最高委員會頒行之關於業務檢討會議之規定及中央黨政軍機關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辦法應即廢止
- 八、本辦法自三十二年四月一日施行

(某機關)

年

月業務檢討會議報告表

會議日期	出席(缺)席人數	檢討情形	備註

簽註意見

說明

- 一、本表適用於黨政軍各初核機關
- 二、會議日期欄填註本月份開會之日時及次數
- 三、出席席人數欄填註出席人數與缺席人數

- 四、檢討情形一欄應將會議要點如提出討論事項之原定進度及辦理實在情形與決定應改正之弱點缺點及改進情形暨計劃新工作之實施辦法審核工作之人員優劣功過等項按實際情形摘要填入但不必各項皆備

五、各初核機關應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將所屬機關會議實施報告按每一機關編列一表依次彙訂送核

六、表內格式長度依所頒式樣之規定惟寬度及簽註意見一直格寬度得由各機關依內容繁簡自行伸縮

中央黨政軍機關 年度工作計劃分月進度表

工作項目	預定進度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說明

- 一、「工作項目」欄應將中心工作以星號特別標明
- 二、「預定進度」欄須將各項工作在該月份應達之程度依簡括之說明時間性重要者以預定每月進度百分率為原則
- 三、各機關舉辦某種事業另有經費預算者須附帶說明經費與

人事配備

- 四、各機關工作計劃進度必要時得增備攷一欄
- 五、工作進度如有不能按月劃分者應按其情形另定限度並於表內註明

機關

年度

半年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

主管長官簽名蓋章

工作項目	原定進度	工作之實施與檢討	致核評判結果	下半年度應補辦及新增工作	備註

簽註意見

↑.....29公分.....↓

←.....20公分.....→

說明

- 一、本表適用中央黨政軍機關每半年造報一次
- 二、「工作項目」一欄應照年度工作計劃分月進度表所列每半年六個月工作項目分類填列屬於中心工作者應以星號*特別標明如有原計劃以外之新增工作亦須填列並加註明
- 三、「原定進度」一欄應將每半年預定工作(包括分月進度表
- 四、「工作之實施與檢討」一欄應將實際辦理情形與工作之數量質量摘要填入並對工作實施時之困難缺點與改進意見詳細填明必要時附具說明書但不必各項皆備
- 五、「考核評判結果應以簡單語句填明」如「提前辦完」如限

所列每半年六個月工作及上半年未依限辦完之工作與計劃以外之工作之進度作簡賅之說明

完成「完成百分之幾」「呈准緩辦」「因某種困難未辦理」及「有某種缺點」等

六、下半年應補辦及新增工作「一欄應分別填明左列二項

甲、上半年未依限辦完之工作

乙、原計劃以外奉令舉辦或呈准變更計劃之工作

七、本表內各項工作填列完畢後應依次填註左列各項

甲、職員成績 將一般職員勤惰與優劣功過之考評結果及施行獎懲等事項概舉數字不列姓名

乙、費經支出 將經費支出情形之檢討結果對於有無浪費及經費與工作是否配合等簡略說明

丙、法令實施 關於奉行之法令頒行之法規及核定所屬各機關之單行法規等簡要列舉

丁、會議情形 業務檢討會及學術會議次數日期及對於一般業務之檢討改進督促指示與職員學術研究之設計指導促進考核情形等應簡要填註

以上四項目之實施情形及檢討評判結果應斟酌分別填入相當欄內不必各欄皆備

各省市政府會計處業務檢討及工作

報告補充事項

一、各省市政府會計處業務檢討及工作報告自三十六年度起一律適用「中央黨政軍機關業務檢討會議與工作進度考核辦法」(以下簡稱原辦法)各項規定及表式並依照本補充事項切實辦理前訂工作進度報告填列辦法應即廢止

二、省市政府會計處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及年度政績比較表應各造具二份送呈本處分別核存

三、各省市會計處除依照原辦法規定按期舉行業務檢討會議外其原有處務或室務會議仍應一併舉行並將舉行情形列入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或摘抄會議紀錄附呈備查

四、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工作項目」及「工作之實施與檢討」兩欄除照年度工作計劃分月進度表所列工作項目分類列報外對於新增重要工作及有關主要職掌之日常工作如為原訂年度工作計劃所未列者仍應按照下列項目逐一歸納列報以憑攷核

(一) 推進事項：包括設置機構擴充員額攷核督導調查經費及其他關於主計制度之各種設施與推進等事項儘量應用數字表明

(二) 設計事項：包括會計制度及各種章則等之設計編訂或核轉等事項

(三) 訓練事項：包括調訓或招訓會計人員及舉辦講習實習等事項

(四) 建議及改進事項：包括財務效能之增進不經濟支出之減少及其他有關研究建議與改進事項

(五) 日常工作：包括會計上核編登記等日常工作之處理情形及進度

(六) 原辦法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說明第七項所列各事項五、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原定進度」欄屬於計劃工作者照年度工作計劃分月進度表所列六個月應達之程度填列屬於新增工作及主要日常工作者應將預定完成之全限及本屆內應達之程度一併填明惟日常例行工作中不便訂定進度

- 者應免填
- 六、應行專案呈核之事項仍應另行請示或將辦理經過隨時呈報並應於「工作進度檢討」欄內註明呈報及奉復日期及文號其關於編送書表各事項亦應分別註明送出日期及文號
 - 七、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內其餘各欄填列辦法悉依原規定辦理
 - 八、各省市府會計處及所屬會計機構（包括縣市政府會計室）核定員額實有人數及銓敘情形應於每屆編造工作進度檢討報告時列表（附式一）一併呈核
 - 九、省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機構暨各縣市政府會計室業務

（附式一）

○○省(市)政府會計處及所屬會計機構員額表 年 月 日編製

- 十、省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機構中如無預定工作計劃者得免填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但仍應比照原辦法第五條末項之規定填送業務檢討會議報告表送由該管省市政府會計處室審核後彙列清單（格式同前）加具審查意見及成績等第轉報本處備查原報告表免予轉呈

會計機構名稱	職稱及官等	核定		文號	實有人數		未補員額	備註
		員額	核		定	已銓定		
○○省政府會計處	會計長(簡)							
	科長(薦)							
	專員(聘)							
	科員(委)							
(依次彙列所屬各會計機構)	辦事員(委)							
	書記(雇)							

會計長 ○○○○ (簽章)

(附式二)

○○省(市)會計處審核所屬各會計機構

工作進度檢討
業務檢討會議

報告表清單

年 月 日編製

會計機構名稱	報告種	所屬期間	審核意見	成績等第	備	註
(填甲乙丙丁)						

會計長 ○○○○ (簽章)

三十五年國庫收支結束辦法

一、依照三十五年度預算或支出法案及緊急命令在年度終了時國庫局尚未撥清之款得在三十六年一月底以前簽發支付書省市政府得在二月十五日以前簽發撥款書國庫儘于二月底以前補撥仍作為三十五年度之歲出

前項之款過期尚未撥清而各機關仍須支用者應依照預算法第六十二條規定辦理移轉年度手續

二、三十五年度國庫收入總存款劃撥各機關普通經費存款及由省市各費類總帳戶劃撥省市機關普通經費存款得在三月底以前繼續支用其過期尚未支用之剩餘應由國庫歸入三十六年度收入總存款(省市機關普通經費存款之剩餘應先收回各該原撥款總帳戶再歸入三十六年度收入總存款)並由各該國庫隨時造具詳表分報國庫總庫財政部(其由各費類總帳戶劃撥之款應分報各該省市財政廳局)及

各該支用機關查核

三、各機關自行保管支出各款之剩餘限三十六年三月底以前解繳就近國庫歸入三十六年度收入總存款如由省市各費類總帳戶撥發之款應先歸入各該撥款總帳戶再歸入三十六年度收入總存款其在各費類總帳戶結束後繳庫時應分報財政部及各該省市財政廳局查核

四、各機關在各該普通經費存款簽發公庫支票由甲地匯至乙地仍在國庫立戶支用者其經費剩餘應儘于三十六年四月底歸入三十六年度收入總存款並由各該機關及國庫分報財政部及國庫總庫查核

五、各特種基金存款除建設基金及其他基金依第二第三第四各條規定普通經費存款之手續辦理外在三十五年度終了時未經使用部份即轉帳加入三十六年度使用之

六、財政部依據緊急命令撥付之款應由各主管機關儘于三十六年一月底以前補編概算呈送核定如因情形特殊未能如

限補編呈核者得由行政院代編概算轉送核定

前項補編概算國防最高委員會以三十六年二月底為最後核定期其以後核定者作為三十六年度之歲出國庫儘于三十六年四月十五日以前分別沖正轉帳

七、各分支庫對於總庫收入總存款三十六年二月底以前收付各款之會計報告應于三十六年三月底以前送達總庫總庫儘于四月底辦結

八、三十五年度終了時該年度應收入而未納入之款在三十六年二月底以前納入者仍作為三十五年度歲入處理逾期納入者作為三十六年度之歲入
九、本辦法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

公 牘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教歲字第一二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元月十八日

事由：抄附三十六年度省及院轄市預算編審辦法令仰遵照

令各省市府會計處

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國紀字第9212號公函以本處所擬財政收支系統改制後各省市預算請照中央各機關預算編審程序辦理一案業由財政專門委員會擬具三十六年度省及院轄市預算編審辦法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210次常會核定抄附原辦法函達查照等由除分函并令行外合亟抄發原辦法一份仰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勤歲字第一六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事由：抄發中央各機關編製年度決算之要點令仰遵照辦理由

令中央各機關會計處室

查三十三四年度決算逾法定編製期限已久急待趕速完成至三十五年度決算亦須積極準備俾能如期編送茲于本月十八日召集中央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并約集審計機關代表共同商討決定中央各機關編製年度決算之要點合行抄發要點令仰遵照辦理不得延誤為要！此令

計抄發中央各機關編製年度決算之要點一份（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教歲字第二四五號附如文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四日

事由：令發各省市編製年度決算之要點仰遵照辦理
令各省市府會計處

查各省市三十三四年度歲出單位決算逾法定期限已久急待趕速完成三十五年上半年度決算亦須積極辦理俾能如期編送茲為力求迅速克赴事功起見特製訂各省市編製年度決算之要點隨令附發仰即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附要點一份（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發文勤秘字第九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事由：為財政部核擬實施軍政機關公款存匯辦法補救意見兩點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批准備案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令中央各機關會計統計處室
各省市府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一月六日處字第四號訓令以行政院節京伍字第二三三九四號函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為據財政部核擬實施軍政機關公款存匯辦法補救意見兩點核尙可行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批准備案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致本府文官處原函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等因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原函一件抄原函

案准行政院卅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節京伍字第二三三九四號公函開：「據財政部呈稱：查軍政機關公款存匯辦法前奉鈞院節京伍字第四二二二號訓令轉奉國民政府三十五年七月二日處京字第七八號訓令公佈飭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當經檢同該項修正辦法函請中央銀行查照轉行旋准該行三十五年九月五日滙央庫字第一六二四號函略稱查此項辦法原應自公佈之日起即予實施惟公庫承辦匯款以往雖有庫款轉移辦法究未普遍其手續亦嫌過於繁瑣今後軍政機關公款轉移匯款類益形增多其有關處理手續各項規章須加規劃通知本行各分行處及其他銀行郵局各代理支庫一體遵辦故必假以相當之籌備時間方能實際辦理又以辦法實施前原存中交農郵各分行局及省市地方銀行暨商業銀行之軍政款項依法均應掃數移存公庫嚴格執行不無相當困難究應如何處理俾法令事實得以兼顧請召集有關機關及四行兩局即日會商以利執行等語核屬實情業經本部分別邀集各機關及四行兩局暨四聯總處會商在案以就現時情形考察中交農三行及中信郵匯兩局接受各機關存款約為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八十此項以往錯誤原應即予糾正若依本辦法嚴格執行原存各行局款項應立即移存公庫則三行

兩局資金運用可能立時發生困難影響金融市場實深且巨中央銀行補救辦法(一)原存各行局軍事機關公款暫不悉數移存公庫以各存款戶儘先提用至清結為止以免三行兩局目前立即發生困難惟以後各軍政機關存匯款項應依照辦法切實實行(二)國營事業機關暫作例外先就軍政機關初步實行俟獲成效再行逐步推進俾三行兩局仍可吸收一部份存款以上二點其第一點在此過渡時期似可採納俾免牽涉過巨其第二點法無明文規定遵照三十四年 委員長蔣子願侍秘代電「查黨政軍各機關公款依照公庫法應存放國家銀行過去尙有未能切實遵照辦理者自本年度起無論任何機關務須全部辦到由財政部主計處及審計部分別切實查核即希分令遵照為要」之指示國營事業機關領有經費者其經費部份似不能認作有何特殊區別仍應依照本辦法存放國庫至於公有營業機關之營運資金及公有事業機關之事業費因有爭取時間支用孔急情形若必經由公庫核支手續恕不能適用機宜擬准以存放國家行局為限是否有當事關法令出入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再本辦法頒行已久並准審計部十月二十四日函催實行業經由部函請中央銀行通飭各分支庫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正式開始實行合併陳明」等情查財政部核擬意見尙屬可行除復准照辦理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

批「准予備案」除函復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為荷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發文敕會字第五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一日

事由：為三四三五兩年度各項會計報告應依限儘速編送

各機關補編卅四卅五兩年度會計報告期限表

會計報告	特種基金	各單位會計報告	統制會計報告	追加預算	國庫報告	報告名稱	
						編送	期限
三月底以前		二月底以前	四月底以前	二月十日以前	二月底以前	三十四年度	
五月底以前		二月底以前	四月底以前	國庫收支結東辦法規定一個月內	六月底以前	三十五年度	
各附屬單位會計機關報告須經上級主管機關彙編者得延長半月		1. 各項臨時費類報告亦應依上列期限編送 2. 各所屬機關報告須經上級主管機關轉核者得延長半月	三十六年各月份報告自三月份起依新頒制度按期編送		包括各該年度補編國庫收入總存款收支明細月報表		備考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敏會字第五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四日

事由：揭舉三十六年度各該會計處室應注意辦理各點令
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令中央各機關會計處室

查三十六年度業已開始特揭舉各該會計處室對統制紀錄會計報告會計制度會計人員組織法規等項應注意辦理各點如下：

一、統制紀錄：本處鑒於各部會署會計處室所辦統制紀錄及彙編報告，尚多內容空虛有失時效殊與分層統制之要旨不符不足以應國家總會計之需要特制定中央統制會計制度一種自三十六年度起一律實施並經令頒在案事關改制各該處室亟應加緊準備對所屬機關單位會計報告之遞送手續務使簡捷並求其內容之準確俾統制會計報告能如期產生以應需要

二、會計報告：各種會計報告之編送期限會計法第三十七條已有明文規定仍多未能遵守有失時效所有三十五年度以前應送未送報告統限於本年四月底以前補呈嗣後依法辦理不得稽延除一份逕送上級機關編入統制紀錄外另以現金出納表一份填具遞送報告單先行呈處

三、會計制度：核准試辦之會計制度已滿一年應即呈報核定凡應設計而尚未設計之會計制度統限於本年六月底以前擬訂呈核

四、會計人員：各會計處室員額應恪遵迭次處令厲行緊縮不得稍涉浮濫呈准設置機構者應將所需員額填具「主計機構員額編制請核單」(見三十五年一月三日渝會字第八

號及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敏會字第四號訓令並載主計通訊第八十二期)連同所在機關組織法規及其他參考資料呈處核定修正員額亦同請派人員均應遵照核定員額辦理如為佐理人員者應俟主辦人員派定以後由各該管上級會計處室體察業務需要查明缺額再行請派對於遴選人員尤須注意素質切實依照主計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審查其資歷富缺毋濫所有請派人員應遵照本處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渝人字第一六四號訓令頒行格式分別填具任免清單及資歷表各二份呈候核辦每單不得超過二人非同機構不得并列一單同時即飭檢齊證件依法送銓(應遵照本處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敏人字第一三〇七號訓令各項表式辦理)至其薪級參照公務員級級條例妥擬呈核其有不加擬定者概從最低級俸暫支

五、組織法規：各會計處室編制職稱官等均須依照頒發文程式(見三十三年十二月一日渝秘字第一〇三二號及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處會字第一一六號訓令並載主計通訊第五十九期)列入所在機關組織法規從速完成立法程序此項條文于商機關長官同意後呈報本處備案
以上五點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敏會字第四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元月二七日

事由：為三十六年度開始揭舉各省市會計處對工作計劃報告及有關會計業務與人事上應注意辦理各項令
仰遵照辦理由

令各省市縣政府會計處

查三十六年度業已開始特揭舉各省市會計處對工作計劃

工作報告及有關會計業務與人事上應注意辦理各項如下：

一、工作計劃三十六年度各該處工作計劃除照中央一般規定

編送省政府彙轉外並另依照附發各表格式及說明造具

二份專案呈處核備各項工作得準衡實際需要及進展情形

從詳擬列所有中心工作分月進度及各項工作成績百分比

率均由各該處斟酌緩急輕重自行擬定編填一併呈核

二、工作報告：自三十六年度起各該處業務檢討及工作報告

一律改照「中央黨政軍機關業務檢討會議與工作進度考

核辦法」及附頒補充事項切實辦理至三十五年度工作進

程報告仍應依照以前規定按季編齊呈核

三、統制紀錄：本處於財政收支系統改制後曾以處會字第一

四〇號訓令指示各省統制紀錄及各市國家部份之統制紀

錄應辦理至三十五年六月份止並作結束省市各機關六月

份以前國家收支系統帳目應與七月份以後省市系統帳目

嚴加劃分國家部份帳目至六月底止如有應收應付及其他

未結清事項應即繼續加緊清理至全部結束為止其清理期

限由各該處斟酌實際情形並參照國庫主管機關對於省市

各費類存款總帳戶及所屬普通經費存款收支結束期限訂

定之省市統制紀錄最後月份報告及半年度結束報告於各

機關有關帳目結束報到後即行整理編報現各省市三十五

年上半年預算內各費類總帳戶業經行政院決定保留至三

十五年年底止而省市各機關普通經費存款及自行保管各

款剩餘之最後歸繳期限在三十五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

內已有規定所有各機關國家部份帳目應即督促於規定期

限以內趕辦清結各省市統制紀錄亦應於限期屆滿後隨即

結束編報不得稽延

總會計：省市總會計自三十五年七月起一律遵照處頒省
市政府總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其因單位會計尚未臻
於健全之各省市得暫依照規定儘量利用庫報紀錄仍應逐
漸改進至縣市總會計前經本處訂頒縣總會計制度之一致
規定應切實督導辦理並按期審核其報告

五、普通公務會計：省市普通公務機關應照「中央各機關及
所屬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縣市普通公
務機關應照 縣市及所屬各機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
之一致規定辦理必要時亦得準實際情況另行設計較簡
單之制度呈准辦理

六、特種公務會計：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後各縣市征收事務
極為繁重應由各該處依據實際情形及有關規定分別擬訂
征課會計制度以應需要對於國地共分各稅之處理並須與
三十五年九月五日財政部訂定之國地共分各稅征收繳納
辦法相配合(原辦法已載主計通訊第八十三期)再省市庫
出納會計制度亦應與有關機關妥為商訂或重予修訂並得
將公庫主管機關所為之公庫出納會計與代理公庫機關
於代理公庫會計事務合併規定以資簡化

七、公有營(事)業會計：公有營(事)業機關會計制度不特為
處理會計事務之準則抑亦為管理業務之工具本處為促使
各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會計制度確立起見曾先後訂
頒「暫行公有營業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公有營業會
計制度設計之要點暨製造礦產電信貿易銀行電氣自來水
水路運輸航空運輸公路運輸等各業統一會計科目」以供
各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會計人員設計會計制度之依
據其尚未依照上述各項規定設計會計制度者統限於本年

六月底前擬訂呈核

八、訓練及督導：復員以來各省市會計處均已遍設人員之需，要陡增而以黃河以北及東北各省市為尤甚，亟須大量訓練，以期就地取材，除依照本處前頒各省會計人員訓練辦法（見主計通訊第五十六期）辦理外，並可酌採其他方法，多加培育，同時由省市政府商同考試院就地舉辦特種考試，必要時並得酌量降低應考資格及錄取標準，俾可取得合法資格，而便任用。至於所屬各會計機構工作情形，尤須經常派員視察督導，俾資促進。

九、會計機構及人員：省市屬各級機關暨縣市政府會計機構及人員應即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條例於本年度內繼續加緊設置。至各省市銀行及其他各公有營業公有事業機關應普遍設置會計機構，早經本處制訂設置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會計統計機構辦法暨設置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會計統計機構標準頒發施行，並迭令切實遵照辦理。有案各省市會計處遵照辦理者固多，迄未能普遍設置者亦復不少，嗣後應加緊努力切實推進。如事實上確有困難，得先行設置總機關會計機構，惟主辦人員應遴選二人或三人，報由本處核定派充。

十、員額編制及人事：各會計機構設置員額應恪遵迭次處令厲行緊縮，不得稍涉浮濫。所有會計機構名稱會計人員職稱員額官等各項均須依照處頒條文程式（三十三年十二月一日滌祕字第一〇三二號及三十五年七月二七日處會字第一一六號訓令並見主計通訊第五十九期）洽商訂入。所擬在機關組織法規後再就所訂員額編制範圍以內擬呈核定。如所在機關組織法規尚未完成核准手續而有立即設置會

計機構確定員額之需要時，應先就最低員額呈明本處會商核定。俟組織法規核准施行再行修正。凡呈請核定或修正員額案件均應遵照處頒「主計機構員額編制請核單」格式及說明（見三十五年元月三日滌會字第八號及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敏會字第四號訓令並載主計通訊第八十二期）填具兩份（不得缺少），連同所在機關組織法規及其他參考資料呈處核辦。

至於請派人員應先呈准設置機構並核定員額編制所有職稱等級均應遵照核定編制辦理。如為佐理人員應俟主辦會計人員派定以後由各該管上級主計機關體察業務上有無需要並查明有無缺額再行請派。對於遴選人員尤須注意素質切實依照主計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審查其資歷。甯缺毋濫。請派之時應遵照本處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敏人字第一一五三號訓令頒行格式分別填具任免清單及資歷表（務須逐項填註不得缺略，不得以鉛筆抄寫）各二份呈候核辦。每單不得超過二人，非同一機構不得并列一單。同時即飭檢齊證件依法填表送銓（應遵照本處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敏人字第一三〇七號訓令各項表式辦理）至其薪級應遵照公務員級別條例之規定妥擬呈核。其有不加擬定者概從最低級俸暫支。此外如請改實授或其他人事案件均應遵照本處迭次通令辦理。

除分令外，合行仰分別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計發各省市政府會計處年度工作計劃表工作計劃分月進度表格式及說明各一份。

中央黨政軍機關業務檢討會議與工作進度考核辦法暨各省市政府會計處業務檢討及工作報告補充事項各一份（見法

規欄

中華民國

年度

省政府會計處工作計劃

計劃提要

省政府會計長 年月日
設計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年月日

計劃表

計 劃 類 別	計 劃 項 目 或 新 辦	辦 續	過 去 辦 理 概 況	計 劃 限 度	實 施 方 法	完 成 期 限	工 作 成 績 比 分	備 註
別 次	辦	新 或 創 辦 緣 起	或 要 點					

說明：(一)「計劃提要」分門別類逐項扼要說明本計劃之要點

擬定中心工作之理由及其根據與其他機關計劃之配合關聯等

(二)「計劃類別」按業務性質分「歲計」「會計」兩類

(三)「計劃號次」按照計劃之次序排列標明 1 2 3 … 以便檢查每一計劃項目須有一號碼編一總號不編分號計劃類別不編號

(四)「計劃項目」節每類計劃下之子目應求具體不可分割太細其指定中心工作者並應於項目上加一米號

(五)「續辦或新辦」按該號計劃之屬於新辦或續辦分別填明

(六)「過去辦理概況或創辦緣起」屬於續辦之工作應填明過去辦理情形及其利弊得失之檢討屬於新辦之工作則應填明創辦經過及法令之依據等

(七)「計劃限度或要點」將每項計劃本年度內應達到之目的數字扼要填列儘可能列舉數字如無數字者得據述其要點(儘可能求其具體)

(八)「實施方法」填明本計劃實施之具體方法

(九)「完成期限」預計每項計劃在本年度內所能完成之工作將完成之月份填入如須於該年底完成者則填「本年底」三字其係連續數個年度之計劃應就全部計劃完成期限及本年度完成期限分別填入以資對照

(十)「工作成績百分比」每項工作按其輕重緩急酌定百分比率會計兩類各佔百分之五十

(十一)「說明」欄專供補註之用

(十二)其他

(1)頁數照中式標準計算每頁分兩面每面長為市

尺寸寬為六寸每欄寬窄得酌予伸縮
(2) 表作摺頁不作插頁每頁並須標明頁次照直行
中文書籍裝訂為一本

(3) 書面於左面標明中華民國某年度某處工作計劃並於標題之下註明編制年月日加蓋關防封面之後編附目錄

××省 政府會計處三十五年工作計劃分月進度表

工作項目	預 定 分 月 進 度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說明：(一)「工作項目」欄應將中心工作以星號「米」特別標明

(二)「預定進度」欄須將各項工作在該月份應達之程度作簡括之說明時間性重要者以預定每月進度百分率為原則

(三)舉辦某種事業另有經費預算者須附帶「明經費與人事配備

(四)工作計劃進度必要時得增備考一欄

(五)工作進度如有不能按月劃分者(如分季等)應按其情形另定限度並於表內註明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敕令字第八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元月十六日

事由：奉核定三十五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仰知照由

中央各機關 令 各省市政府 會計處室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公函以准行政院函為財政部擬訂三十五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經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百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照辦」檢同三十五年度國庫結束辦法函請查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台行抄發三十五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仰知照此令計抄發三十五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一份

國民政府主計處代電

發文敕令字第五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四日

事由：電發會計機構人員查報冊格式及說明仰遵照查報由

各省市會計處覽查抗戰期間郵程阻滯所有各省市地方會計機構及人員之設置情形多未能隨時報案其員額編制亦有遲遲未經核定者茲為澈底清查以便整理起見特制定各省市暨所屬縣市局會計機構人員查報冊格式一種電仰於電到兩星期內

依照說明規定切實列冊查報勿延 國民政府主計處敏會 印
附發各省市暨所屬縣市局會計機構人員查報冊格式及說明各一份

各省市暨所屬縣市局會計機構人員查報冊

會計機構名稱	職稱	官等	核定員額	現有人數	日期字號	所在機關及編
						制
						核定令文
						附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省政府會計長

(署名蓋章)

說明

十一、凡三十六年一月底以前各省市管所屬縣市政府機關已設置之會計機構及人員無論其員額編制已否呈經核定一律查明列冊

十二、本冊依左列次序填列

- (一)省(市)政府會計處
- (二)省(市)各廳處局
- (三)省(市)各公務機關
- (四)省(市)各營(專)業機關
- (五)每一縣(市)政府(局)各與其所屬機關(逐一列舉並註明其縣等)

三、「所在機關及會計機構名稱」欄應列各該機關之全名稱「編制」欄依次填列各該機關之主辦會計人員及佐理人員職稱官等核定員額及現有人數一機關填畢再接再填他機關其員額編制已奉核定者並應將本處最後核定令文之年月日字號照案填入「核定令文日期」欄不得闕漏其已擬呈尚未奉文核定者亦應將來文日期字號填註於「附註」欄

四、凡依照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第九條之規定由縣「市」政府會計室派駐各機關之人員仍分別附列於各縣(市)政府會計室編制之後在職稱上加「駐外」字樣並將派駐之機關名稱逐一註明於附註欄

五、本冊用十行紙編造兩份一并呈處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敏會字第五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四日

事由：令為省市各機關員工生活補助費在總預算內分別

主管編列後其會計處理辦法仍循舊例辦理仰遵照
由

令 各省市政府 會計處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查省市各機關員工生活補助費依照三十六年度省市預算編製要點第十四項規定分別主管編列後雖不再在總預算內統籌究未納入各機關預算之內其會計處理辦法自應以循舊例辦理惟為規悉各主管機關支付之總額起見得由各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為統制之記錄除分令各省市會計處外仰即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敏會字第五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四日

事由：令飭按月編造現金收支報告由

令中央各機關會計處室

查各機關每月現金收支情形應即按照經費類及事業費類分別編具報告於每月終了後五日內送達本處以憑彙編自三十六年度一月份起實行其應行注意事項如下：

- 一、所有其他各種會計報告仍依照各該會計制度辦理
- 二、各項臨時費及生活補助費悉併入經費類編報各項事業費應另行合併編列一表
- 三、歲入類毋庸編報

除分令外台行抄發現金收支報告格式一份令仰遵照

此令

計抄發現金收支報告格式一份

機關名稱 ××類現金收支報告

年度 月份

科目及說明	金額	
	小計	合計
I. 上月結存		
II. 本月共收		
(總帳科目)		
III. 本月共支		

(總帳科目)			
			IV. 本 月 總 存
存 地 款 點		備 考	

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會議記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三四三次常會

會議記錄

時間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

地點 主計處會議室

出席者 徐堪 楊汝梅 聞亦有 吳大鈞 朱君毅 范宗成

列席者 趙章麟 陳朗秋

主席 徐堪

記錄 龍如棟

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一、報告事項

無

二、討論事項

主計長交議

(甲)會計制度類

(一)江蘇省各縣(市)稅捐稽徵處徵課會計制度草案經據會計局審查擬具意見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令飭依照修正後准予試辦

(乙)法規員類類

(二)交通部電信總局南京國際支台等十七單位會計科室編制經據會計局審查擬具意見提付審議案(附清單見附件一略)

決議：照清單擬列員額通過限先從最低額任用

(三)教育部中央圖書館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設會計主任一人薦任佐理員二人委任雇員一人

(四)農林部華南區海洋漁業督導處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設會計員一人佐理員一人均委任

(五)江蘇省會救濟院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設會計員一人助理員一人均委任

(六)修正江蘇省訓練團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修正設會計主任一人薦任科員四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

(七)江蘇省公路局吳縣養路工程段等十三單位會計室編制經據會計局審查擬具意見提付審議案(附清單見附件二略)

決議：照清單擬列員額通過

(八)山東省政府秘書處等六單位會計室編制經據會計局審查擬具意見提付審議案(附清單見附件三略)

決議：照清單擬列員額通過

(九)山東省水利局會計室編制經據會計局審查擬具意見提付審議案

決議：設會計主任一人委任或薦任科員三人委任書記一人雇用

人雇用

(十)山東省會警察局會計室編制經據會計局審查擬具意見提付審議案

決議：設會計主任一人科員三人均委任

(十一)山東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會計室編制經據會計局審查擬具意見提付審議案

決議：設會計主任一人薦任科員三人委任錄事一人雇用

見附件一略)

決議：照清單擬列員額通過限先從最低額任用

見附件一略)

決議：照清單擬列員額通過限先從最低額任用

見附件一略)

決議：照清單擬列員額通過限先從最低額任用

見附件一略)

決議：照清單擬列員額通過限先從最低額任用

見附件一略)

決議：照清單擬列員額通過限先從最低額任用

見附件一略)

決議：照清單擬列員額通過限先從最低額任用

見附件一略)

決議：照清單擬列員額通過限先從最低額任用

見附件一略)

決議：照清單擬列員額通過限先從最低額任用

見附件一略)

決議：照清單擬列員額通過限先從最低額任用

見附件一略)

決議：照清單擬列員額通過限先從最低額任用

見附件一略)

決議：照清單擬列員額通過限先從最低額任用

見附件一略)

(十二) 山東省立救濟院會計室編制經據會計局審查擬具意見提付審議案

決議：設會計員一人佐理員二人均委任

(十三) 山東省立醫院會計室編制經據會計局審查擬具意見提付審議案

決議：設會計主任一人委任或薦任科員四人委任雇員一人

(十四) 山東省長途電話管理處會計室編制經據會計局審查擬具意見提付審議案

決議：設會計主任一人委派或薦派科員四人委派書記一人雇用

(十五) 山東省立濰縣中學省立青島臨時中學省立張店臨時中學等三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山東省立濰縣中學會計室設會計員一人佐理員二人均委任省立青島及張店兩臨時中學會計室各設會計員一人佐理員一人均委任

(十六) 山東省政府接管恆泰火柴廠會計室編制經據會計局審查擬具意見提付審議案

決議：設會計主任一人薦任科員三人委任

(十七) 廣東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編制經據會計局審查擬具意見提付審議案

決議：設會計主任一人薦任助理員十四人委任書記二人雇用

(十八) 廣東田賦糧食管理處儲運處會計室編制經據會計局審查擬具意見提付審議案

決議：設會計主任一人助理員四人均委任雇員二人

(十九) 廣東田賦糧食管理處儲運處所屬各聚點倉庫各運輸站及瑛崖儲運分處等會計室編制經據會計局審查擬具意見提付審議案

決議：廣東田賦糧食管理處儲運處所屬各聚點倉庫會計室設會計員一人佐理員一人均委任廣東田賦糧食管理處儲運處各運輸站會計室設會計員一人委任廣東田賦糧食管理處儲運處瑛崖儲運分處會計室設會計員一人佐理員一人均委任

(二十) 廣東省立藝術專科學校四單位會計室編制經據會計局審查擬具意見提付審議案(附清單見附件四略)

決議：各設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一人均委任雇員一人

(二十一) 廣東西村土敏土廠會計課編制經據會計局審查擬具意見提付審議案

決議：設課長一人薦派或委派股長三人課員三人辦事員三人均委派雇員一人

(二十二) 廣東省銀行會計室及廣東省銀行信託部會計股編制案

決議：廣東省銀行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薦派組長三人薦派或委派股長五人行員二十五人助理員二人均委派見習員一人廣東省銀行信託部會計股設股長一人行員四人均委派

(二十三) 廣州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設會計主任一人薦任科員五人至七人辦事員一人或二人均委任雇員一人

(二十四) 廣州市自動電話管理處會計室編制經據會計局審查擬具意見提付審議案

擬具意見提付審議案

決議：設會計主任一人薦派或委派課員四人辦事員二人均委派雇員一人

(二五)廣州市自來水管理處會計室編制經據會計局審查擬具意見提付審議案

決議：設會計主任一人薦派或委派課員六人辦事員四人均委派雇員二人該室得分三股辦事並得就課員中指定資歷最優者三人兼任股長

(二六)廣州市警察局等會計室編制經據會計局審查擬具意見提付審議案(附清單見附件五略)

決議：照清單擬列員額通過

(二七)廣西省永淳縣立初級中學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設會計員一人委任

(二八)河南省教育廳巡迴教學團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設會計員一人委任

(二九)河南省立開封師範學校會計室修正編制經據會計局審查擬具意見提付審議案

決議：准將主辦會計人員職稱改為委任職會計主任

(三〇)山西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設會計主任一人薦任科員二人佐理員四人均委任雇員二人

(三一)准西康省政府核復本處修正西康省衛生處會計室員額編制一案經據會計局審查擬具意見提付審議案

決議：修正設會計主任一人荐任助理員四人委任

(三二)西康省立康定民衆教育館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設會計員一人委任

(三三)雲南省市縣稅捐稽征處一、二、三、四、五等處會計室編制

經據會計局審查擬具意見提付審議案

決議：一等處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助理員一人至三人均委任二等處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助理員二人均委任三等處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助理員一人均委任雇員一人四、五等處會計室各設會計主任一人助理員一人均委任

(三四)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會計室編制經據會計局審查擬具意見提付審議案

決議：設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六人辦事員三人均委任雇員二人得指定科員三人兼股長職務

(三五)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檢驗局會計室編制經據會計局審查擬具意見提付審議案

決議：設會計主任一人薦任佐理員六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雇員一人得指定佐理員三人兼股長職務

(三六)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交通處公路局會計處編制經據會計局審查擬具意見提付審議案

決議：設處長一人簡任或荐任課長三人薦任課員九人委任雇員三人

(三七)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法制委員會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設會計員一人委任

(三八)漢口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會計室編制經據會計局審查擬具意見提付審議案

決議：設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五人

(三九)黃河水利委員會統計室編制案

決議：設統計員一人科員三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

(四〇)河南省銀行統計室編制案

決議：設統計員一人科員三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

(四一)河南省銀行統計室編制案

決議：設統計主任一人薦派助理員三人委派

(四)財政部晉級區直接稅局會計室辦事細則經據會計局審查簽具意見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五)江蘇省政府會計處分層負責辦事細則經據會計局審查簽具意見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六)修正河南省政府會計處分層負責辦事細則經據會計局審查簽具意見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丙)任免類

(一)擬設置並任免財政部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財政部安徽區貨物稅局滁縣分局會計室令派吳省予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財政部廣東區直接稅局高要分局會計室令派陳建南充任會計主任

財政部湖南直接稅局晃縣分局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裁撤原任會計主任陳建南另用免職

設置財政部湖北區貨物稅局江陵分局會計室令派鄭昌琳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財政部晉級區貨物稅局安邑分局會計室令派陳希平充任會計主任

財政部甘肅甯新區貨物稅局武威分局會計主任陳希平另用免職

設置財政部廣西區貨物稅局桂林分局會計室令派伍于衡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財政部晉級區直接稅局臨汾分局會計室令派馬稱驊充任會計主任

財政部陝西區貨物稅局安康分局會計主任馬稱驊另用免職

設置安徽區貨物稅局銅陵分局會計室令派汪健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安徽區貨物稅局阜陽分局會計室令派張忠緯代理會計主任

令派席硯池代理財政部河南區直接稅局南陽分局會計主任

令派李紀瑞代理財政部冀察熱區貨物稅局會計主任

令派張守耀代理財政部甘肅甯新區貨物稅局武威分局會計主任

財政部甘肅甯新區貨物稅局酒泉分局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裁撤原任會計主任張守耀另用免職

決議：通過

(二)擬設置並任免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會計室令派何炳繪兼代會計主任職務

設置甘肅古浪地方法院會計室令派第五英代理會計員

設置甘肅臨夏地方法院會計室令派孟望卿代理會計員

設置甘肅徽縣地方法院會計室令派閻瑞江兼代會計員職務

設置廣東德慶地方法院會計室令派朱藻芬代理會計員

設置廣東瓊東地方法院會計室令派譚忠明代理會計員

設置廣東樂昌地方法院會計室令派姚若涉兼代會計員職務

設置西康冕寧地方法院會計室令派嚴榮熾代理會計員

設置福建莆田地方法院會計室令派王全水代理會計員

設置廣西高等法院第八分院會計室令派何其傑代理會計員

令派周鳳文代理福建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會計主任

設置江蘇太倉地方法院看守所會計室令派奚好瑜代理會計員

設置廣東第五監獄會計室令派張清濤代理會計員

設置廣東恩平地方法院會計室令派鄭宗堯代理會計員

設置廣東合浦地方法院會計室令派岑積周代理會計員

設置江蘇銅山地方法院看守所會計室令派薛綬君代理會計員

設置浙江平湖縣司法處看守所會計室令派儲森代理會計員

設置浙江孝豐地方法院看守所會計室令派蔡希雄兼代會計員職務

設置浙江第五監獄會計室令派宋寶員兼代會計員職務

四川省合江地方法院會計員原任高俊卿辭職照准派陳歷樞代理

貴州桐梓地方法院會計員郭啓澤准免職

浙江諸暨地方法院會計員原任姜繼中辭職照准派周南代理

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會計主任原任莫奇才准免職派饒運乾代理

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原任會計員曾權修因病出缺准備案派溫敬承代理會計主任

決議：通過

(四)擬設置並任免交通部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交通部鐵路總機廠武昌車輛廠籌備處會計組派晏英為組長

交通部黔中機器廠會計組組長晏英另用免職

第二區電話管理局會計科科長原任潘子榮另用免職派黃國維接充

第三區電話管理局會計科科長原任黃鐵樵另用免職派徐文俊接充

令派潘子榮為第九區電信管理局會計科科長

令派黃欽樵為濟陽電信局會計科科長

令派汪紹祖為第六區電信管理局會計科科長

令派林心沛為第七區電信管理局會計科科長

令派李福康為第八區電信管理局會計科科長

第五區電信管理局會計科科長陳蓋民准免職

令派弋潤之為天津電信局會計科科長

令派黃鴻藻為南京電信局會計科科長

令派高祖英為上海電信局會計科科長

令派許同文為政務無線電台會計主任

令派程希貢為武漢電信局會計科科長

令派沈福林為國際無線電台南京支台會計科科長

令派王世昌代理東北鐵路警察總局會計主任

令派林觀耀代理東北鐵路警察總局中國長春鐵路警察局會計主任

交通部三合材料庫會計員原任張善瑜准免職派吉瑞麟代理

長江區航政局九江辦事處會計員原任陳鑑銘准免職派蔡青接充

派蔡青接充

決議：通過

(四七)擬任免教育部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改派景凌士代理國立中央圖書館主任職會計主任

教育部特設蘇浙皖區大學先修班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撤銷原任會計主任許錫田候用免職

調任國立社會教育學院附屬中學會計主任唐明庚充

任國立唐山工學院會計主任

國立交通大學貴州分校會計室隨同撤銷原任會計主任孔慶篤另用免職

令派孔慶篤充任國立北平鐵道管理學院會計主任

決議：通過

(四八)擬任免社會部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重慶職業介紹所會計員原任蕭正吾准免職派池長洲

補充

第一習藝工廠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撤銷原任會計主任池長洲另用免職

決議：通過

(四九)擬設置經濟部重慶工商輔導處會計室令派高啓東代理會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五〇)擬設置並任免農林部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農林部華南區海洋漁業督導處會計室令派吳治東代理會計員

決議：通過

洪江民林督導實驗區會計主任原任張修壁辭職照准

派吳國璋暫兼職務

決議：通過

(五一)貴陽中央醫院會計主任鄧烈章擬准免職案

決議：通過

(五二)導淮委員會赤水河道工程局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撤銷原任會計主任施一鳴另有任用擬予免職案

決議：通過

(五三)擬設置江蘇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江蘇省教育廳會計室令派陶肇武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江蘇省立鹽城中學會計室令派常現鈺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江蘇省立鎮江中學會計室令派房炎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江蘇省會救濟院會計室令派謝亞瓊代理會計員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四)擬設置並任免安徽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安徽省立第四農區林場會計室令派張孝誠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和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室令派徐復生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無為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室令派周新鄂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嘉山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室令派丁楹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當塗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室令派儲春鰲代理會計員

安徽省立安徽學院會計主任葛賢俊另用免職

安徽省和縣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左繼瀾辭職照准派羅敬恭代理

令派徐雄武代理安徽省望江縣政府會計主任

決議：通過

(五)擬設置並任免江西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江西省立永新女子師範學校會計室令派劉茂孝代理會計員

江西省社會處會計主任原任程寶芝辭職照准派吳光珍代理

令派何學椿代理江西省立南昌鄉村師範學校會計員

令派劉庭鯉代理廣豐縣政府會計主任

令派李國夫代理瑞金縣政府會計主任

令派陳維邦代理贛江縣政府會計主任

令派鳳廷壽代理高安縣政府會計主任

令派羅國華代理橫峯縣政府會計主任

會昌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譚哲夫准免職派王振綱代理

遂川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張士昌准免職派朱明德代理

決議：通過

(六)擬任免福建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令派吳汝霖代理福建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主任

令派林宗孔代理福建教育廳電化教育輔導處會計員

福建省立南平中學會計主任原任吳宗綱因病出缺准備案派饒寒英代理

福建省立福安師範學校會計主任原任郭紹恩辭職照准派楊子志代理

東山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董植基辭職照准派王振鴻代理

海澄縣政府會計主任王振鴻另用免職

令派丁義為代理崇安縣衛生院會計員

決議：通過

(七)擬設置並任免河南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河南省桐柏縣銀行會計室令派賀振緒充任會計主任

河南省立開封初級中學會計員原任婁季齡准免職派劉本安接充

河南省立第九小學會計員齊如璧准免職

令派王濂代理河南省臨漳縣政府會計主任

(六)擬設置並任免山東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山東省立救濟院會計室令派陳漢代理會計員

設置山東省立濟南第四臨時中學會計室令派徐靖華

代理會計員

令派孫頌暫兼山東省立醫院會計主任職務

令派高連佩代理山東省政府接管恆泰火柴廠會計主

任

決議：通過

(九)擬設置山西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太原市政府會計室令派胡哲夫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太原縣政府會計室令派杜勤忍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徐溝縣政府會計室令派程崇輔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山西榆次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鈕玉麟

代理會計員

決議：通過

(十)擬設置並任用陝西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陝西省立南鄭工業職業學校會計室令派曹仲輔

代理會計員

令派王三傑代理陝西省財政廳會計主任

決議：通過

(六)擬設置並任免廣東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廣東田賦糧食管理處儲運處會計室令派梁開元

代理會計主任

廣東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主任梁開元另用免職

設置廣州市營業稅征收處會計室令派呂澤淮代理會

計主任

設置廣州市警察局會計室令派譚民務代理會計主任

令派曾立賢代理廣東省民政廳會計主任

廣東省地政局會計主任原任鄒其煥另用免職派陳仲

珊接充

廣東省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會計主任原任羅仲理

另用免職派鄺其煥接充

廣東省警察教導大隊會計員原任梁紹義辭職准派

李世成接充

廣東省平遠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李世成另用免職派

王桂華代理

廣東省紫金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劉道章准免職派廖

遠炎代理

決議：通過

(六)擬任免廣西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廣西省立柳州中學會計員原任羅泰然准免職派周靈

接充

廣西省信都縣政府原任會計主任周靈另用免職派陳

華松代理

廣西省立藝術專科學校會計員原任王任民准免職派

周家椿代理

廣西省百壽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黃俊永另用免職派

程維熙代理

廣西省靈川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胡非另用免職派李

滔代理

決議：通過

(六)擬任免湖北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武昌市政籌備處會計主任原任陳伯起辭職照准派余傳燾代理

令派王養輿代理宜昌市政工程處會計員

決議：通過

(六四)擬設置並任免四川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射洪縣立女子初級中學會計室令派胡仲彬代理會計員

設置平昌設治局會計室令派母煥坤代理會計主任

新津縣政府經收處會計員母煥坤另用免職

四川省立成都高級醫事職業學校會計員原任沈斯立准免職派譚繼瓊接充

四川省立成都幼稚師範學校會計員原任蒲崇輝准免職派魏蕙成接充

調任四川省立萬縣中學會計員萬致春充任省立萬縣師範學校會計員

調任四川省立川東師範學校會計員姜光良充任重慶女子師範學校會計員

四川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會計主任原任漆明鈺准免職派魏泰銓接充

四川省立教育學院會計主任原任魏泰銓另用免職派漆明鈺接充

四川省立醫院會計主任原任劉融劍准免職派趙德儀接充

四川省立農業改進所會計主任原任郎奎章准免職派溫猷芝代理

四川省無線電總台會計主任原任溫猷芝另用免職派

魏貴濤代理

令派蔣伯璣代理四川省公共衛生人員訓練所會計員

令派余錦恕代理四川省立南充師範學校會計員

四川省立涪陵中學會計員原任林若森因病出缺准備案派譚自潔代理

四川省會警察局會計主任原任張寶賓辭職照准派鄧紹濱代理

決議：通過

(六五)雲南省大理縣政府會計主任呂重漢辭職照准遺缺擬派楊丕丞代理案

決議：通過

(六六)擬任免貴州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貴州省訓練團會計主任原任唐光蘭辭職照准派呂新民代理

貴州省立醫院會計主任原任李樹蕙辭職照准派黃益鑑代理

貴州省貞豐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曾繁瑞另用免職派楊慎修接充

貴州省長順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楊慎修另用免職派曾繁瑞接充

貴州省水城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陳枏辭職照准派許耀文接充

決議：通過

(六七)擬任免西康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令派吳德安代理西康省立民衆教育館會計員

德格縣政府會計主任吳德安另用免職

天全縣政府會計主任廖毅鵬另用免職

榮經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廖廣志准免職派廖毅鵬代理

決議：通過

(六)甘肅省民政廳會計主任王少民准免職遺缺擬派侯尙

忠代理案

決議：通過

(六)青海省衛生處會計主任鄧欽禹擬准免職案

決議：通過

(十)擬設置台灣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農林處檢驗局會計室令派姚守馨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台灣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室令派馮中煊代理

會計主任

設置台灣茶業有限公司會計室令派袁純代理會計主

任

決議：通過

(七)擬令派蔡稚民暫行兼代嫩江省政府秘書處會計主任

職務王實愚暫行兼代嫩江省財政廳會計主任職務案

決議：通過

(七)南京市衛生試驗所會計員郝如松因病辭職遺缺擬派

張瑞接充案

決議：通過

(七)上海市工務局會計主任郭錫惠擬准免職遺缺派殷錫

璋代理案

決議：通過

(七)天津市政府秘書處會計主任修信臣另用免職遺缺擬

派孫庚甫代理案

決議：通過

(七)擬設置並任免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

案

設置湖北黃岡地方法院統計室令派蕭鼎盛代理統計

員

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統計員原任徐詠川准免兼代

職務派吳又新代理

改派翁致衡代理福建高等法院荐任職統計主任

廣西高等法院統計主任原任林運滄辭職照准派秦卓

瓊代理

寧夏高等法院統計主任原任金維顯准免職派周興賢

代理

決議：通過

(六)擬設置並任免財政部所屬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設置川康區貨物稅局雅安分局統計室令派文鏡光代

理統計員

上海貨物稅局統計員原任楊紹源另用免職派吳夢九

代理

決議：通過

(七)擬設置首都警察廳統計室令派曹源松代理統計主任

案

決議：通過

(六)社會部重慶育幼院兼代統計員職務遠賢達准免職遺

缺擬派胡正熙兼代職務案

決議：通過

(五) 擬設置安徽省貴池縣統計室令派吳良材代理統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六) 擬任免浙江省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令派徐樹枏代理浙江省財政廳統計主任

桐廬縣政府統計員葛佩珩辭職照准

決議：通過

(七) 擬任免福建省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福建省建設廳氣象局統計主任原任葉天錦准免職派

王嘉禎接充

福建省衛生廳統計主任王嘉禎另用免職

改派陳兆楷代理福建省水上警察總隊統計員

令派李宗民代理建甌縣政府統計主任

決議：通過

(八) 擬設置廣東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

統計室令派蘇沃求代理統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九) 擬任免湖南省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湖南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統計員原任李克武

准免職派李一中代理

令派鄧超凡代理湖南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統

計員

決議：通過

(十) 擬令派楊桂明代理陝西省渭南縣政府統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十一) 擬設置河南省銀行統計室令派黃復充任統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十二) 擬設置貴州省民政廳統計室令派李德芳代理統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十三) 天津市財政局統計主任孫庚甫另有任用擬予免去本

職案

決議：通過

(十四) 廣州工商輔導處會計主任趙從鐸另用免職改派

陳訪子代理案

決議：通過

餘略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三四四次会议

會議記錄

時間

三十六年一月十四日下午三時

地點 主計處會議室

出席者 徐堪 楊汝梅 聞亦有 吳大鈞 朱君毅 范宗成

列席者 趙章輔 陳朗秋

主席 徐堪

記錄 龍如棟

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主計長交議：

(甲)會計制度類

(一) 浙江省各縣市及所屬各機關征課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經據會計局審查擬具意見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令飭依照修正後准予試辦

(二) 四川省各級機關單位會計統制記錄及綜合報告辦法草案經據會計局審查擬具意見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令飭依照修正後准予試辦

(三) 四川省財政廳主管徵課會計統制記錄及綜合報告辦法經據會計局審查擬具意見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四) 重慶市特種公務征課單位會計制度經據會計局審查擬具意見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令飭依照重擬呈核

(乙) 法規員類級

(五) 交通部天水鐵路工程局會計處交通部天水鐵路工程局會計處出納課交通部天水鐵路工程局駐外會計機構等編制均據會計局審查擬具意見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飭照最低額任用

(六) 粵漢區鐵路管理局會計處及其所屬各單位編制經據會計局審查擬具意見提付審議案 (另列清單見附件一略)

一略)

決議：始照單列員額通過令飭不得任用滿額

(七) 廣西骨粉廠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設會計員辦事員各一人均委任

(八) 農林部牛種改良繁殖場及海洋漁業督導處兩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牛種改良繁殖場會計室設會計員一人佐理員一人

或二人均委任海洋漁業督導處會計室設會計員佐理員各一人均委任

(九) 國立上海商學院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設會計主任一人荐任佐理員二人委任雇員二人

(十) 衛生署中央生物化學製藥實驗處會計室編制經據會計局審查擬具意見提付審議案

決議：設會計主任一人荐任佐理員三人委任書記二人雇員

(十一) 修正江蘇省保安司令部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修正設會計主任(同上校)科員五人(同中校)一人少校二人同上尉二人)佐理員二人(同中尉)司書二人(同准尉)

見附件二略)

(十二) 浙江省立衢州師範學校等會計室編制案 (另列清單

見附件二略)

決議：照單列員額通過

(十三) 浙江省漁業局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設會計主任一人科員一人均委任

(十四) 修正福建省農業改進處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修正設會計主任一人薦任科員六人委任辦事員二人委任

人委任

(十五) 福建省研究院會計室編制經據會計局審查擬具意見提付審議案

決議：設會計主任一人薦派科員四人委派(得指定科員二人兼股長職務)辦事員一人委派雇員一人

(十六) 修正廣西省立桂林中學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修正設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一人辦事員一人均委

任

(七)廣西省興安縣立初級中學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設會計員一人委任

(八)廣西省政府宜山洛嘉渠灌溉工程管理局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設會計員一人委任

(九)廣西省立柳州社會服務處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設會計員一人委任

(十)河南省唐河縣銀行會計股編制經據會計局審查擬具意見提付審議案

決議：設會計股主任一人佐理員一人均委派

(十一)河南全省保安司令部會計室編制經據會計局審查擬具意見提付審議案

決議：設會計主任一人(同上校)科員五人(同中校)一人

同少校二人同上尉二人)佐理員二人(同中尉)司

書二人(同准尉)

(十二)河南省立淮陽師範學校會計室修正編制經據會計局審查擬具意見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十三)山東省工業試驗所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設會計員一人佐理員一人均委任

(十四)山東全省保安司令部修械所會計室編制經據會計局審查擬具意見提付審議案

決議：設會計員一人佐理員一人至三人辦事員一人或二人均委任餘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十五)山東省政府高密區辦事處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設會計員一人佐理員一人均委任

(十六)山東省農林處會計室編制經據會計局審查擬具意見提付審議案

決議：設會計主任一人科員二人均委任書記一人雇用

(十七)山東機械工廠會計室編制經據會計局審查擬具意見提付審議案

決議：設會計主任一人委任或薦任科員四人委任雇員二人雇用

(十八)湖北省政府財政廳會計室修正編制經據會計局審查擬具意見提付審議案

決議：修正設會計主任一人薦任科員十六人委任(得指

定三人兼股長職務)雇員一人雇用

(十九)西康省立第二邊疆師範學校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設會計員一人委任

(二十)興安省政府秘書處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設會計主任一人薦任科員二人或三人辦事員二人或三人均委任雇員二人或三人雇用餘併照會計局

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一)南京市度量衡檢定所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設會計主任一人薦任科員一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

(二十二)青島市立醫院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設會計主任一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

(二十三)新疆省政府會計處電以該省情形特殊各族文字均須翻譯比照各處編制以下增設翻譯室之例請於原核

定員額以外准予增列一案經據會計局審查簽具意見
提付審議案

決議：准增設專員一人科員四人以司其事歸併該處第三
科辦理不必設室

(三)黑龍江省政府會計處分層負責辦事細則經據會計局
審查簽具意見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四)修正河南省全省保安司令部統計室編制案

決議：修正統計主任一人(同上校)科員一人(同少校)
辦事員一人(同上尉)

(五)河南田賦糧食管理處統計室編制案

決議：設統計主任一人薦任科員一人或二人辦事員一人
均委任

(六)廣州市警察局所屬各分局警察教練所警察醫院等統
計室編制案

決議：廣州市警察局所屬各分局統計室設統計員一人科
員一人均委任警察教練所統計室設統計員一人科
員一人均委任警察醫院統計室設統計員一人委任

(七)廣西省保安司令部統計室修正編制經據統計局審查
擬具意見提付審議案

決議：修正設統計主任一人(軍簡三階)科員四人(軍薦
一階一人軍荐二階一人軍委一階二人)辦事員一
人(軍委二(三)階)司書一人(軍委四階)餘併照統
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八)廣西省政府函請酌增各縣級機關統計室員額編制一
案經據統計局審查擬具意見提付審議案

決議：准照函送編制表通過

(九)綏遠省社會處等統計室編制案(另列清單見附件三)

決議：照單列員額通過

(十)安東省政府統計室編制經據統計局審查擬具意見提
付審議案

決議：設統計主任一人荐任專員一人聘任科員八人辦事
員五人均委任雇員三人雇用

(丙)任免類

(一)擬令派戴鴻勳代理雲南貴州監察區監察使署會計員
案

決議：通過

(二)擬設置並任免財政部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陝西區貨物稅局長安分局會計室令派李景文代
理會計主任

設置福建區直接稅局廈門分局會計室令派黃繼森代
理會計主任

川康區直接稅局樂山分局會計主任原任楊惠准免職
派程熙宇接充

川康區直接稅局廣漢分局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裁撤
原任會計主任李俊興准免職

川康區直接稅局江安分局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裁撤
原任會計主任滿鶴齡另用免職

川康區直接稅局合江分局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裁撤
原任會計主任鄧緒良准免職

川康區直接稅局敘永分局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裁撤
原任會計主任駱開孝准免職

川康區直接稅局敘永分局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裁撤
原任會計主任駱開孝准免職

川康區直接稅局敘永分局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裁撤
原任會計主任駱開孝准免職

川康區直接稅局敘永分局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裁撤
原任會計主任駱開孝准免職

川康區直接稅局敘永分局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裁撤
原任會計主任駱開孝准免職

川康區直接稅局敘永分局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裁撤
原任會計主任駱開孝准免職

川康區直接稅局敘永分局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裁撤
原任會計主任駱開孝准免職

川康區直接稅局敘永分局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裁撤
原任會計主任駱開孝准免職

川康區直接稅局敘永分局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裁撤
原任會計主任駱開孝准免職

川康區直接稅局敘永分局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裁撤
原任會計主任駱開孝准免職

川康區直接稅局敘永分局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裁撤
原任會計主任駱開孝准免職

川康區直接稅局敘永分局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裁撤
原任會計主任駱開孝准免職

川康區直接稅局資中分局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裁撤
 原任會計主任呂彥志准免職

川康區直接稅局隆昌分局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裁撤
 原任會計主任曾昭楹准免職

川康區直接稅局犍爲分局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裁撤
 原任會計主任王大鈞准免職

川康區直接稅局雲陽分局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裁撤
 原任會計主任胡孝則准免職

川康區直接稅局富順分局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裁撤
 原任會計主任曹文沛准免職

川康區直接稅局廣安分局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裁撤
 原任會計主任王瓊准免職

川康區直接稅局永川分局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裁撤
 原任會計主任楊大安准免職

川康區直接稅局長壽分局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裁撤
 原任會計主任徐登程准免職

川康區直接稅局彭水分局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裁撤
 原任會計主任錢天爵准免職

川康區直接稅局鄞都分局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裁撤
 原任會計主任艾乾華准免職

川康區直接稅局遂寧分局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裁撤
 原任會計主任金 釗准免職

川康區直接稅局閬中分局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裁撤
 原任會計主任黃明安准免職

川康區直接稅局達縣分局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裁撤
 原任會計主任毛澤民准免職

川康區直接稅局康定分局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裁撤
 原任會計主任周玉祥准免職

川康區直接稅局新津分局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裁撤
 原任會計主任賴已鳴准免職

川康區直接稅局江油分局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裁撤
 原任會計主任許 鏞准免職

川康區直接稅局廣元分局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裁撤
 原任會計主任李榮芳准免職

川康區直接稅局綦江分局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裁撤
 原任會計主任王星科准免職

上海區直接稅局會計主任原任程養廉准免職派趙
 從鏗代理

決議：通過

(四) 擬設置並任免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
 案

設置遼安縣司法處看守所會計室令派汪志峯代理會
 計員

設置浙江三門司法處看守所會計室令派蔡繼蘭代理
 會計員

設置嘉興地方法院看守所會計室令派夏煒兼代會計
 員職務

設置餘姚地方法院看守所會計室令派許扶九代理會
 計員

浙江麗水地方法院會計員原任孫晉銓准免兼代職務
 派許承式代理

設置浙江龍泉地方法院會計室令派孫澤代理會計員

設置浙江第四監獄會計室令派章哲淵代理會計員
 設置江蘇無錫地方法院看守所會計室令派郭寶山代理會計員
 設置福建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會計室令派曾繼藩代理會計員
 設置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會計室令派崔雲從代理會計主任
 令派郭謙華兼代浙江鄞縣地方法院看守所會計員職務
 雲南高等法院會計主任原任邱邦信辭職照准派朱松齡代理
 廣西賀縣地方法院會計員原任黃國瑞辭職照准派唐青振代理
 四川瀘南地方法院會計員原任徐健准解除兼代職務派張守中代理
 令派胡建勛代理湖北漢口地方法院看守所會計員
 安徽立煌地方法院會計員原任華從諫准免職派張伍西代理
 廣西第二監獄會計員朱華科辭職照准
 廣西 林地方法院看守所會計員原任李峻積辭職照准派張廷樑代理
 令派張萬祥兼代陝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會計員職務
 改派陳灝充任湖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會計主任
 設置陝西寶雞地方法院看守所會計室令派雷濟柔代理會計員
 設置上海監獄醫院會計室令派楊本善充任會計員

改派謝邨備充任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會計主任
 設置浙江奉化地方法院看守所會計室令派鄭素貞兼代會計員職務
 浙江奉化地方法院會計員原任鄭素貞准免兼代職務派金乃言兼代職務
 浙江龍泉地方法院看守所會計員原任方興歧辭職照准派張立豐兼代職務
 設置廣東第二監獄會計室令派梁瑞堂代理會計員
 設置廣東紫金地方法院會計室令派彭仲衡代理會計員
 設置廣東龍川地方法院會計室令派黃湘濤代理會計員
 設置廣東花縣地方法院會計室令派林具澄代理會計員
 決議：通過
 (吳)擬設置並任免教育部所屬各機關學校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國立北洋大學會計室令派王敬聖充任會計主任
 設置國立上海高級機械職業學校會計室令派朱萬先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國立蘭州大學會計室派陳昌豪充任會計主任
 設置國立北平藝術專科學校會計室令派寶居仁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國立吳淞商船專科學校會計室令派馮耀甲充任會計主任
 設置國立瀋陽醫學院會計室令派徐德實代理會計主任

任

設置羅斯福圖書館會計室令派江英代理會計主任
令派董純銘代理國立四川大學會計主任

國立西北醫學院會計主任董純銘另用免職

國立東北大學會計主任王敬聖另用免職

國立藝術專科學校會計主任原任任經樑另用免職派
錢鳳歧接充

國立中央技藝專科學校會計主任原任錢鳳歧另用免
職派陳永錫接充

國立女子中學會計主任陳永錫另用免職

令派杜人傑代理國立社會教育學院附屬中學會計主
任

國立中央高級助產職業學校會計主任原任杜人傑另
用免職派錢振漢充任

國立高級機械職業學校會計主任朱萬先另用免職

國立康定師範學校會計主任黃慶師准免職

國立西北師範學校會計主任葉鴻濤准免職

國立第十一中學會計室隨同所在學校撤銷原任會計
主任黃拜南另用免職

國立西北師範學校會計主任原任陳昌豪另用免職派
劉興亞充任

國立甘肅學院會計室隨同所在學校撤銷原任會計主
任劉興亞另用免職

國立女子師範學院會計主任原任馮耀甲另用免職派
程翰丞代理

國立第八中學會計室隨同所在學校撤銷原任會計主

任程翰丞另用免職

令派李植榮充任國立第三華僑中學會計主任
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會計主任原任陳中襄辭職照准

派鄧佩雲充任

國立茶洞師範學校會計室隨同所在學校撤銷原任會
計主任江英另用免職

令派翁鳴代理國立第二僑民師範學校會計主任

設置國立安徽大學會計室令派任經樑充任會計主任
國立大理師範學校會計主任翁鳴另用免職

令派靳午陽充任國立榮昌師範學校會計主任

國立第十四中學會計室隨同所在學校撤銷原任會計
主任姚明另用免職

令派殷永清代理中央氣象局會計主任

國立女子師範學校會計主任周曉芳准免職

國立廣西大學會計主任原任鄧傑辭職照准派劉士榮
接充

國立商學院會計室隨同所在學院歸併原任會計主任

劉士榮另用免職

令派沙居元代理國立廈門大學會計主任

決議：通過

(四七)長江區航政局宜賓辦事處會計員陳東周擬准免職案
決議：通過

(四八)擬設置並任用水利委員會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

案
設置江漢工程局第五工務所會計室令派赫開智代理
會計員

令派朱學楷暫行兼代荃江開壩管理處會計主任職務
令派黃家城代理岷江水道工程處會計員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會計主任原任陸樹屏辭職照准派
黃光傑接充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太湖流域工程處會計主任黃光傑
另用免職

設置中央水利實驗處水利航空測量隊會計室令派夏
修和充任會計主任

水利示範工程處會計主任原任夏修和另用免職派董
光瑤代理

決議：通過
(完)新派代理內政部禁煙委員會會計主任馬駿辭不就任
擬改派蕭成棟代理案

決議：通過
(三)擬設置農林部華北區推廣繁殖站會計室令派章一梁
代理會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五)擬任免衛生署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令派王克斌代理陪都中醫院會計主任

藥物食品檢驗局會計員原任鍾樹德辭職照准派曾傑
三代理

決議：通過
(三)擬核免軍事委員會工程委員會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
人員案

昆明辦事處會計課課長沈允純候用免職
第二工程督察區會計課課長許旭開候用免職

第一養場區會計股主任杜澤垣候用免職
第二四六養場區會計股主任任一訓候用免職
第五養場區會計員駱士傑候用免職
第五工程處會計課課長徐潮春候用免職
第十二工程處會計課課長王世海候用免職
第二十九工程處會計課課長徐傳著候用免職
第三十六工程處會計課課長陳玉輝候用免職
第三十九工程處會計課課長牟德昌候用免職
第四十二工程處會計課課長黃俊文候用免職
第四十四工程處會計課課長葛定邦候用免職
第四十八工程處會計課課長洪時安候用免職
第四十九工程處會計課課長何毅生候用免職
第五十二工程處會計課課長徐通候用免職
第五十四工程處會計課課長徐善昌候用免職
第五十五工程處會計課課長宗孝宗候用免職
第六十二工程處會計課課長周詒信候用免職

決議：通過
(三)擬設置江蘇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江蘇田賦糧食管理處徐州區儲運處會計室令派
陳馨遠代理會計員
設置江蘇田賦糧食管理處南通區儲運處會計室令派
李承燮代理會計員
設置江蘇田賦糧食管理處鎮江區儲運處會計室令派
李正鍾代理會計員
設置江甯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鄭昌文代理
會計主任

設置鎮江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蕭啓明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宜興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吳秉彝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無錫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張柱中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武進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劉迪模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吳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俞金根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江陰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程鐵西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常熟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蔡鳳笙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崑山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陳家麟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松江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吳潔身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南匯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高有琪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太倉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劉進善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江陰縣政府會計室令派黃世良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常熟縣政府會計室令派黃鐵元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丹陽縣政府會計室令派孫秀南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溧水縣政府會計室令派畢鴻慶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江蘇省立揚州中學會計室令派褚桂芳代理會計主任

決議：通過

(五)擬設置並任免浙江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浙江省建設廳會計主任原任曹平治另用免職派顧偉代理

派曹平治專任浙江省水利局會計主任

浙江省立杭州醫院會計主任原任徐可達准免職派舒昌緒接充

浙江省立金華師範學校會計員原任舒昌緒另用免職派張蔚文接充

浙江省立浙西臨時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會計員張蔚文另用免職

設置浙江省立杭州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會計室令派姚協代理會計員

設置浙江省立杭州初級中學校會計室令派曹金朝代理會計員

浙江省立臨時聯合初級中學校會計室隨同所在學校改組原任會計員曹金朝另用免職

決議：通過

(六)擬設置並任免安徽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安徽省鎮上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室令派魏金華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霍邱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室令派張家鼎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立安慶初級中學校會計室令派張谷吾代

理會計員

安徽省立太湖師範學校會計員原任張谷吾另用免職

派金能鑄接充

安徽省立蕪湖中學校會計員金能鑄另用免職

令派韓修暢代理安徽省涇縣縣政府會計主任

安徽地方銀行桐城辦事處會計員原任余叔敏准免職

派胡祖榮代理

決議：通過

(癸)擬設置並任免江西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江西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胡毓現代理會計主任

計主任

江西省衛生處會計主任原任黃植松辭職照准派涂以

實代理

令派程英圭代理江西省立貴谿鄉村師範學校會計員

決議：通過

(壬)擬任用湖北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令派官惠民代理湖北省武昌縣稅捐征收處會計主任

令派鄧季強代理湖北省漢陽縣政府會計主任

令派張輝清代理湖北省第三獸疫病虫防治隊會計員

令派王漢謙代理湖北省漢口市立第一中學會計員

決議：通過

(癸)擬任免河南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改派李廷撰代理河南全省保安司令部同校會計主任

任

令派湯玉重代理河南省立第五區育幼院會計員

河南省立武陟中學會計員秦紀明擬准免職遺缺派王

春齡代理

河南農工銀行會計課長陳友良准免職遺缺擬派藍廷

俊接充

決議：通過

(丑)擬任免陝西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陝西省建設廳會計主任原任吳陸三辭職照准派齊維

澄接充

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會計主任齊維澄另用免職

陝西省地政局會計主任原任張芸軒另用免職擬派王啓

元代理

決議：通過

(辛)擬設置山東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

會計室令派宗壯文代理會計員案

決議：通過

(六)擬設置並任免廣東省及廣州市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

案

廣東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改稱廣東省訓練團仍派

彼德充任會計主任

設置廣州市稅捐征收處東堤區稽征所會計室令派黃

周婉若代理會計員

設置廣州市稅捐征收處前盤區稽征所會計室令派崔

智漢代理會計員

設置廣州市稅捐征收處珠江區稽征所會計室令派鄧

國威代理會計員

設置廣州市稅捐征收處第三分處會計室令派范國英

代理會計員

設置廣州市稅捐徵收處第五分處會計室令派胡劍文代理會計員

決議：通過

(六二)擬任免廣西省興業等縣政府主辦會計人員案

廣西省興業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謝雲翔辭職照准派李夢章代理

廣西省貴縣縣政府會計主任梁希賢擬准免職

決議：通過

(六三)擬設置福建省農業改進處農事試驗總場南平分場會計室令派金能朗代理會計員案

決議：通過

(六四)擬設置並任免四川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四川省永川縣立女子中學會計室令派黃耀靈代理會計員

四川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會計主任原任張遠熙准免職派李德乾代理

令派李永謙代理四川省南江縣政府會計主任

設置四川三台縣立初級中學會計室令派胡永禧代理會計員

四川省博物館會計員原任黃淑秀准免職派黃伍良代理

決議：通過

(六五)擬設置並任免西康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西康省立第二邊疆師範學校會計室令派羅仲揚代理會計員

西康省瀘定縣政府會計主任夏雨人辭職照准遺缺擬

派李元安接充

西康始陽師範學校會計員劉孝本免職

令派張仲賢代理西康省農業改進所泰甯牧場會計員

決議：通過

(六六)擬任免貴州省政府及省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貴州省政府會計長原任陳恕鈞另用免職派楊文泉代理

設置貴州省立鐘山師範學校會計室令派韓德君代理會計員

貴州省第四國民教育師資訓練所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改組原任會計員丁文濤辭職照准

貴州省地政局會計主任原任馮時新辭職照准派周文周代理

貴州省第六區農場會計員原任樊驥准免職派衛承代理

貴陽市政府衛生局會計主任原任徐曉峯准免職派陳蔭松代理

決議：通過

(六七)雲南省民政廳會計主任張有典辭職照准遺缺擬派梁蔭甫代理案

決議：通過

(六八)擬設置台灣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法制委員會會計室令派平華生代理會計員

設置台灣省立花蓮港工業職業學校會計室令派黃啓揚代理會計主任

決議：通過

(六)擬設置松江省政府秘書處會計室令派尹洗塵兼代會計主任職務案

決議：通過

(七)青島市農林事務所會計主任梁培光另用免職遺缺擬派張志衡代理案

決議：通過

(七)擬設置上海市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上海市政府民政處會計室令派申守仁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上海市工務局機料處會計室令派雷一鳴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上海市工務局第三區工務管理處會計室令派沈顯庭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上海市工務局第五區工務管理處會計室令派田軻超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上海市工務局園場管理處會計室令派史國強代理會計員

設置上海市工務局海塘工程總隊會計室令派馮儀代理會計員

設置上海市公用局碼頭倉庫管理處會計室令派莊智華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上海市市立療養院會計室令派沈寶鏞代理會計員

設置上海市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一總隊會計室令派許思亮代理會計員

設置上海市警察局水上分局會計室令派樓幸新代理會計員

設置上海市警察局被服廠會計室令派胡惠衡代理會計員

設置上海市警察局修理工廠會計室令派張宗濂代理會計員

設置上海市警察局警察醫院會計室令派徐可達代理會計員

設置上海市警察局靜安寺分局會計室令派樂國華代理會計員

設置上海市警察局開北分局會計室令派鄭崇木代理會計員

設置上海市警察局龍華分局會計室令派何若訥代理會計員

設置上海市警察局楊樹浦分局會計室令派張琴仙代理會計員

設置上海市警察局大場分局會計室令派李平代理會計員

設置上海市警察局新涇分局會計室令派章振豪代理會計員

設置上海市警察局泰山路分局會計室令派何允明代理會計員

設置上海市警察局北站分局會計室令派何銘代理會計員

設置上海市警察局北四川路分局會計室令派張麟代理會計員

設置上海市警察局楊思分局會計室令派鄭崇禮代理會計員

設置上海市警察局江寧路分局會計室令派吳庶民代理會計員

設置上海市警察局蓬萊路分局會計室令派鄭孝光代理會計員

設置上海市警察局虹口分局會計室令派謝源代理會計員

設置上海市警察局江灣分局會計室令派陸永炎代理會計員

設置上海市財政局稅捐稽征處會計室令派葛汝沂代理會計員

設置上海市衛生局市立第一傳染病醫院會計室令派羅秋聲代理會計員

決議：通過

(七) 擬設置並任免財政部所屬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設置河南區貨物稅局商邱分局統計室令派王尊賢代理統計員

設置江蘇區直接稅局南京分局統計室令派王升堂代理統計員

設置江蘇區直接稅局鎮江分局統計室令派周福貞代理統計員

設置江蘇區直接稅局常州分局統計室令派王廷尉代理統計員

設置江蘇區直接稅局無錫分局統計室令派劉存仁代理統計員

設置江蘇區直接稅局吳縣分局統計室令派胡思九代理統計員

設置江蘇區直接稅局松江分局統計室令派吳寶英代理統計員

設置江蘇區直接稅局徐州分局統計室令派李麟代理統計員

設置河南區直接稅局汝南分局統計室令派樊慶雲代理統計員

川康區直接稅局簡陽分局統計室隨同所在機關裁撤

原任兼代統計員職務王伯卿准免職

川康區直接稅局康定分局統計室隨同所在機關裁撤

原任兼代統計員職務陳永福准免職

川康區直接稅局雲陽分局統計室隨同所在機關裁撤

原任兼代統計員職務陳安邦准免職

川康區直接稅局綦江分局統計室隨同所在機關裁撤

原任兼代統計員職務王尊奎准免職

川康區直接稅局重慶分局統計室隨同所在機關裁撤

原任統計員雷驥准免職

川康區直接稅局新津分局統計室隨同所在機關裁撤

原任統計員朱名松准免職

川康區直接稅局永川分局統計室隨同所在機關裁撤

原任統計員陳立鈞准免職

川康區直接稅局瀘縣分局統計室隨同所在機關裁撤

原任統計員周壽楠准免職

川康區直接稅局長壽分局統計室隨同所在機關裁撤

原任統計員黎榮希准免職

川康區直接稅局江油分局統計室隨同所在機關裁撤
原任統計員劉世新准免職
重慶貨物稅局統計員原任許澤鈞辭職照准派蔣華封
代理

設置湖北區直接稅局江陵分局統計室派蔣慶雲代理
統計員

設置湖北區直接稅局恩施分局統計室令派李蔭桓代
理統計員

設置湖北區直接稅局黃岡分局統計室令派楊國奇代
理統計員

決議：通過

(七)擬設置並任免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
案

設置湖北建始地方法院統計室令派吳英兼代統計員
職務

設置湖北光化地方法院統計室令派陶緝熙代理統計
員

設置貴州高等法院第三分院統計室令派喻紹先充任
統計主任

四川高等法院第八分院統計主任喻紹先另用免職
設置四川合川地方法院統計室令派張需兼代統計員
職務

江蘇無錫地方法院統計員原任張需另用准免兼代職
務派余樹滋代理

改派馬向儒代理陝西高等法院薦任職統計主任

江蘇高等法院統計主任原任自崔強准免職派趙連三

代理

令派趙錦鴻代理廣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統計員

決議：通過

(七)擬設置津浦區鐵路管理局統計課令派張鳳翔充任課
長案

決議：通過

(七)擬設置江蘇省吳江等縣政府主辦統計人員案

設置吳江縣政府統計室令派劉增壽代理統計員

設置江都縣政府統計室令派陳連璧代理統計員

設置江陰縣政府統計室令派周志成代理統計員

設置常熟縣政府統計室令派劉立德代理統計員

設置武進縣政府統計室令派夏炳歐代理統計員

設置松江縣政府統計室令派徐錫彪代理統計員

設置吳縣縣政府統計室令派張開行代理統計員

設置崑山縣政府統計室令派李先彰代理統計員

設置泰縣縣政府統計室令派孫榮河代理統計員

設置南通縣政府統計室令派孫新民代理統計員

設置鎮江縣政府統計室令派王麟元代理統計員

設置江浦縣政府統計室令派徐嗣伯代理統計員

決議：通過

(七)擬設置並任用浙江省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改派楊冠林充任浙江省教育廳統計主任

設置浙江省定海縣政府統計室令派陳慕鴻代理統計
主任

決議：通過

(七)擬設置安徽省領上等縣政府主辦統計人員案

設置領上縣政府統計室令派姚學俊代理統計主任

設置蕪湖縣政府統計室令派方守先代理統計主任

設置東流縣政府統計室令派馬效良代理統計主任

設置蚌埠市政籌備處統計室令派程雲代理統計員

設置黔縣縣政府統計室令派鄧鈺代理統計主任

設置滁縣縣政府統計室令派楊銘代理統計主任

決議：通過

(七)擬任免江西省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江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統計主任邵常壇准免職

安遠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吳堅准免職派賴毅邦代理

令派郭德庭代理萬載縣政府統計主任

決議：通過

(七)擬令派李則先代理福建省建甯縣政府統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八)擬設置漢口市政府統計室令派張益堅代理統計主任

案

決議：通過

(八)湖南省長沙縣政府統計主任謝紹雲因病辭職遺缺擬

派張伯芬代理案

決議：通過

(八)擬設置並任免河南省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設置河南省水利局統計室令派馬鳳桐代理統計主任

設置河南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統

計室令派朱文陶代理統計員

河南省建設廳統計主任原任荆允中准免職派王植璧

代理

決議：通過

(八)擬設置山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統計室令派李緒安代

理統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八)擬設置並任免廣東省陽江等縣政府主辦統計人員案

設置陽春縣政府統計室令派黃定山代理統計主任

設置陽江縣政府統計室令派何正已代理統計主任

寶安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何福溥准免職派馮希顏代

理

決議：通過

(八)擬任免廣西省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廣西省地政局統計主任原任何國堅准免職派吳邦光

代理

柳州警察局統計主任原任吳邦光另用免職派陳定芳

代理

決議：通過

(八)擬設置並任免四川省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設置四川田賦糧食管理處統計室令派陳欽儒代理統

計主任

資中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王肇明辭職照准派吳潛雲

代理

決議：通過

(八)擬設置西康省寶興縣政府統計室令派周金衡代理統

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八) 青海省政府統計主任陳錫智擬予免職遺缺令派半年

補充案

決議：通過

(九) 擬任免北平市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北平市工務局統計主任原任吳精鋒准免職派趙廷武

代理

北平市教育局統計主任原任趙廷武另用免職派劉不

凡代理

決議：通過

(十) 天津市公用局統計主任張晉荃擬准免職遺缺並擬令

派呂懋仁代理案

決議：通過

(十一) 擬設置青島市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設置青島市港務局統計室令派靳孫峯代理統計主任

設置青島市財政局統計室令派趙成珉代理統計員

決議：通過

餘略

業務動態

編審三十六年度總預算經過

三十六年度中央政府歲入歲出總預算依照是年度總預算

編審辦法之規定，各第二級主管機關應於三十五年八月三十日以前，將其主管部份之計劃及歲出概算，送達主計處及該管第一級主管機關審查，其歲入概算應送由財政部彙編編成歲入總概算於三十五年九月二十日以前送達主計處審查。為謀手續簡便，編審迅速起見，并規定主計處於收到各級機關所編歲入歲出概算以後，採取會查方式，分別約集各主管機關派員列席說明，並請國防最高委員會財政專門委員會派員指導。行政院立法院中央設計局財政部審計部各派代表參加，共同審查，主計處依照審查結果，整理彙編中央政府歲入歲出總預算案，於三十五年十月十五日以前，呈請國民政府轉送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乃各機關以復員期間，事務紛繁，擬編概算，着手較遲，其在政治經濟各方面，又多動盪，下年度施政計劃一時難於確定，編送概算，大多逾期，而行政院為第一級主管機關，所管範圍最為廣大，且負有財政上統籌規劃之責，對於各項稅收各類經費，權衡緩急，斟酌損益，以求至當，極費周章，其所管歲入總概算及所屬各部會署歲出概算，於十二月十日始經院會通過，送達主計處，當經依照規定辦法，連日開會審查，參酌第一級主管機關意見，衡量當前財政經濟情形，詳加考訂，擬定數目，復先後陳奉

主席指示，分別予以增刪，三十六年度中央政府歲入歲出總預算遂以編成。至其內容特點，詳專載欄內 徐主計長報告詞，茲不贅述。

專 載

中央聯合紀念週 徐主計長報告詞

——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主席各位長官各位先生：今天奉 命報告本處三十五年度之工作概況，謹簡要報告如次。

主計處主管歲計會計統計，實為國家之總司賬室及經濟資料之總匯所，陳前主計長主持歷十五年之久，全國已設會計機構五千七百九十七單位，統計機構一千七百一十三單位，任用會計人員二萬三千六百五十三人，統計人員四千二百四十一人，一切制度人事已奠立合理之基礎。本席繼任，適值編審三十六年度中央總預算之時，是以接任兩月有餘之中，專致力於總預算之審核彙編，現總預算案已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特將總預算之內容及特點摘要報告。

(一)歲入增加頗多其歲入歲出的差額，照例列債款收入，以謀平衡，本年債款收入，僅佔總歲入百分之二十一強，較之以往各年度已大有進步。

(二)在政權行使支出項下，無黨務費之核列，今後黨務費由黨自行籌募，不再列入政府預算。

(三)軍費支出減少，僅佔歲出百分之三十六，表現政府將實行整軍方案之決心。

(四)建設性的費用增多，諸如交通、資源、農林、水利、衛生、地政等經費合計佔歲出百分之十七強，復員及善後救濟兩項，佔歲出百分之十五強，此皆充分表示政府已注意於戰後的復興與建國。

(五)教育經費增加頗多，佔歲出百分之四強，符合主席及參政會重視教育之意。

(六)省市補助支出佔歲出百分之七強，其中包括省市普通、省市復員，省縣市免賦，縣市建設等補助費，以及綏靖區各縣補助及救濟費等，更明示中央顧及地方之意。

(七)參政會對於總預算案之審查意見，大都接受，足臻政府重視民意。

(八)本年度總歲出數目，雖較上年加增甚多，但政府正力謀穩定經濟，已有具體計劃，苟能按期達到，則支出當可減少。

主計處今年工作計劃，當就歲計會計統計三部份，根據實施十五年來之法令制度與方案，繼續辦理總決算及會計總報告統計總報告，俾全國財務狀況及一般經濟趨勢，均能詳確明瞭，以為施政之依據。並當督率各級會計統計人員遵照主席所昭示的公、慎、嚴、精、勤五字，努力服務，力求進步，庶幾主計制度在由訓政步入憲政期中，必能表示其超然制度的成效，敬請

主席隨時指導暨各機關長官各位先生之多賜協助與指教。